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组织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公司)、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监理单位)、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上海利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邀请专家三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于2020年04月16日对“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审查了《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西路 21 号。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52624 平方米,主要新建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灰渣暂存库、危废焚烧装置、废水预处理装置、事故应急池、综合办公楼等,年处理 30000 吨各类固体废物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无厂外依托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1 月 16 日取得泰兴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泰环字[2016]54 号);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由泰州市发展改革委予以核准(泰发改发[2017]60 号)。2018 年 12 月基本建成,企业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情况,并在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环保

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取得了环保局备案文件（泰环函[2019]130号）。企业于2019年9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该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试运行，2019年12月份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0年01月13-14日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编制了《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00万元，占比为12.5%。

（四）验收范围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存在部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环评中设计废液罐区设有6个150m³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总储存量为900m³。本项目另设2个30m³的柴油储罐，一用一备，作为焚烧的辅助燃料。项目实际建设为废液罐区设有4个150m³的废液储罐，分别储存收集来的高、中、低热值的废液、废水，设一个30m³的废矿物油罐，总容积630m³。辅助燃料改为天然气，柴油储罐取消。

2、项目环评中设置1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2800m²，1个灰渣暂存库，面积250m²，1座预处理车间，面积2478m²，固废料坑容积3400m³，企业实际建设中设置1个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2653m²，设置1个灰渣暂存库，面积240m²，位置调整，设置1座预处理车间，面积2330m²，固废料坑容积2279m³。

3、项目环评中回转窑尺寸4*14m，倾斜度3%，二燃室内径6m，高度21m，企业实际建设中回转窑尺寸4.5*16m，倾斜度2.5%，二燃室内径4.5m，高度31m。

4、项目环评中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

附+布袋除尘系统+洗涤塔+1根50米高排气筒，企业实际建设中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SNCR+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1根50米高排气筒。

5、项目环评中共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换风3次/h，处理风量38000m³/h，设5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4吨；轻污染系统换风2次/h，处理风量82000m³/h，设4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1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企业实际建设中设两套活性炭过滤装置，重污染系统换风4次/h，处理风量40000m³/h，设1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4吨；轻污染系统换风2次/h，处理风量80000m³/h，设1套活性炭过滤装置，装填量为11吨。重污染区活性炭一年一换，轻污染区两年一换，废活性炭量为20t/a，交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

6、项目环评中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调节罐”的组合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企业实际建设中厂内废水预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缓冲罐+溶气气浮池+pH调节罐”的组合工艺，在焚烧线洗涤塔出口增加了一套除氟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预处理的生产废水混合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项目环评中设置1座2000m³事故水池，1座680m³初期雨水池，企业实际建设中设置1座3000m³事故水池，1座680m³初期雨水池。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有雨水、污水总排口各1个，且污水接管口已按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进行规范化设置建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高污染性有机废水、实验室废水、低污染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洗涤塔

废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废水和生活废水，实验废水中高浓度实验废液、操作台洗涤废水由管道单独收集后送至焚烧线焚烧处置，生活废水通过生活污水管网单独收集；高污染有机废水包括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卸料站的冲洗水和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渗滤液，该废水经过收集后送入低热值废液储罐，进入回转窑内焚烧；低污染废水主要为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以及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少量地面和车辆平台冲洗水企业收集后送入焚烧线进行焚烧处置，除盐水设施、冷却水系统、锅炉排污经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和后一并接入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洗涤塔废水经过新增的除氟预处理装置处理后返回石灰浆配置罐用于配置急冷剂，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焚烧炉废气、除臭系统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焚烧炉系统废气排放主要是废物焚烧后产生的烟气，主要包括酸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一氧化碳）、烟尘、挥发性重金属、二噁英类物质等，焚烧炉尾气经过 SNCR 脱硝+急冷（+石灰浆除酸）+干式脱酸（文丘里消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预冷器+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所有涉及危废的预处理及存放场所均设置废气统一收集系统，包括固废料坑、预处理车间、危废暂存库和废液罐区。共设两套除臭系统（一套为重污染区，一套为轻污染区），除臭系统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各自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固废料坑的废气在焚烧线正常运行时进入焚烧线焚烧处置，在焚烧线检修停产时进入活性炭吸附除臭系统进行处理）；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危废预处理车间、固废料坑、危废暂存仓库、废液罐区、卸料站等未收集的废气和污水处理站逸散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和挥发性有机物。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焚烧系统的鼓风机、引风机和辅助系统压缩机、引风机、粉碎机、水泵等设备。所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耐火材料暂未产生。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针对该项目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文件（321283-2019-018-M），并按要求进行定期应急演练。

(2)各类排放口及固废堆场等均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3)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焚烧炉焚烧尾气排口和除臭系统废气排口均已按环保要求设置了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年01月13-14日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均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3.2%-100%，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2020年1月13-14日焚烧炉废气废气出口（Q1）中颗粒物、CO、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氢、氯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镍)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的最大小时均值排放浓度分别为 2.36mg/m³、ND、ND、123mg/m³、0.641mg/m³、0.199mg/m³、0.110 μg/m³、ND、3.69 μg/m³、ND、13.21 μg/m³，烧炉废气废气出口(Q1)中二噁英类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0.03TEQng/m³，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危险废物焚烧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020年1月13-14日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氨气、硫化氢的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8kg/h、ND，臭气浓度为 73(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恶臭系统废气出口(Q2)中VOCs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86mg/m³，最大小时排放速率分别为 0.331kg/h，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1月13-14日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12mg/m³、ND，臭气浓度为 17(无量纲)，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0926mg/m³，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2020年1月13日和1月14日期间对该项目废水总排口S1、冷却循环水出口S2和清下水排口S3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S1中pH值范围为7.46-8.05，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氟化物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97mg/L、51mg/L、10.0mg/L、0.38mg/L、8.14mg/L、1.28mg/L，均满足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0.15 μg/L、ND、ND，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冷却循环水出口S2中总汞、总铬、总砷的最大日均值浓度分别为0.12 μg/L、ND、1.4 μ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清下水排口S3中COD最大日均值浓度为17mg/L，满足环评批复要求中清下水直接排放COD标准限值要求(COD<40mg/L)。

3. 噪声

2020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废铅酸蓄电池、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焚烧炉渣、焚烧飞灰委托泰州联兴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污水预处理污泥、高浓度有机废水、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布袋、废树脂、沾染化学品的废弃物、废包装物、实验室废弃物、废超滤膜反渗透膜送厂内焚烧系统焚烧处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耐火材料暂未产生。固废料坑和预处理车间均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同时设置导流槽和收集池；危险废物暂存库已按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均完好无损；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规定设置防腐防渗，四周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全厂污水排放量24726吨/年，化学需氧量1.93吨/年、悬浮物1.14吨/年、氨氮0.220吨/年、总磷0.0079吨/年、石油类0.1吨/年、氟化物0.031吨/年、总汞 8.4×10^{-6}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总铬和总砷未检出，故本次未核算其总量；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烟尘0.416吨/年、氟化氢0.099吨/年、氯化氢0.036吨/年、氮氧化物23.33吨/年、汞 1.86×10^{-5} 吨/年、砷+镍 4.69×10^{-4} 吨/年、二噁英类 5.01×10^{-6} TEQg/年、氨气0.0634吨/年、VOCs1.55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CO、二氧化硫、铅、汞均未检出，因此本次未核算其排放总量。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讨论和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

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自立项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市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对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对企业危废仓库及处置过程进行完善。
2. 危险废物卸料站台改进吸风设施，最大限度减少现场异味。
3. 加强生产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签到表。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16日

与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泰兴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时间: 2020.04.16

地点: 泰州泰兴市

与会人员签字确认: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单位类型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1	孙承良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51828197
2	钱兴福	生态环境保护部南京环科所	研究员		15366090916
3	汤文奎	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13961017866
4	尹忠平	泰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18136289866
5	陶弘庆	泰兴苏伊士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EHS经理		15951442428
6	王呈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监理/工程师		13901580328
7	张静	广州维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工程师		18664625264
8	任中朝	上海利伯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64632798
9	张洋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5951885954
10	丁刚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1680711
11	许应荣	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3773807057
12	周金金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工程师		15951987528